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 E 路畅行交通意外身故定期寿险产品提供意外身故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保险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子：王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平安 E 路畅行交通意外身故定期寿险，选择客运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客运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个人非营业车辆意外身故保险金 50 万元，年交保险费 242 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保险期间内王先生因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发生车祸不幸身故。

本例中王先生既为投保人又为被保险人，儿子小王为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个人非营业车辆意外身故保险金	儿子小王	50 万元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保险责任 1.2 保险期间和续保 2. 我们不保什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受益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4.3 保险金申请 4.4 保险金的给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如何退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关注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合同构成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投保年龄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5 合同内容变更 6.6 争议处理 |
|---|---|

险种简称：E 路畅行

险种代码：56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 E 路畅行交通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五种，您可以投保其中一种，也可同时投保多种：

客运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¹遭受意外伤害²，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³给付客运民航班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客运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期间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乘坐客运轮船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客运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列车期间⁵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乘坐列车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汽车期间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乘坐客运汽车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个人非营业车辆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

¹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被保险人乘坐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²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³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时您购买的金额，会在投保书以及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⁴ 乘坐客运轮船期间：被保险人乘坐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客运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⁵ 乘坐列车期间：被保险人乘坐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

⁶ 乘坐客运汽车期间：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时，该期间是指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

⁷ 个人非营业车辆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机动车，但不包括摩托车和拖拉机。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不视为个人非营业车辆，不在保障范围内。

明的驾驶或乘坐个人非营业车辆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个人非营业车辆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2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自动续保方式，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主险合同将延续有效。新续保的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年满65周岁⁸，本主险合同自动不再接受续保。除上述自动不再续保情形以外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⁹；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⁰**机动车**¹¹；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²不在此限；
- (10) **猝死**¹³、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⁴、跳伞、**攀岩**¹⁵、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⁶、摔跤、**武术比赛**¹⁷、**特技表演**¹⁸、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

⁸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⁰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²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¹⁴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⁵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⁶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⁷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⁸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¹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4.2、脚注7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和交费标准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宽限期 本主险合同1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自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 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⁰；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¹⁹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

²⁰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会有损失。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6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6.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最高可续保至 64 周岁。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平安 E 路畅行交通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年交费率表

(每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	交通工具		费率
18-64 周岁	客运公共 交通工具	客运民航班机	0.40
		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	0.42
		客运轮船	0.42
		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	1.35
	个人非营业车辆		1.55

注：61—64周岁的费率仅适用于续保。

(完)